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(02)2321-2200#8300

電子信箱：yjli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14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 ATTCH6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第5點及第4點附件2及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」第5點附件2(下稱本補助)之受理公告及作業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以112年5月11日經商字第11204714730號令修正發布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第5點及第4點附件2及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」第5點附件2，並自112年3月1日生效，一律採線上申請。
- 二、本補助相關事項詳如公告、作業要點及網站規定，請轉知所屬及各事業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商業司(均含附件)



